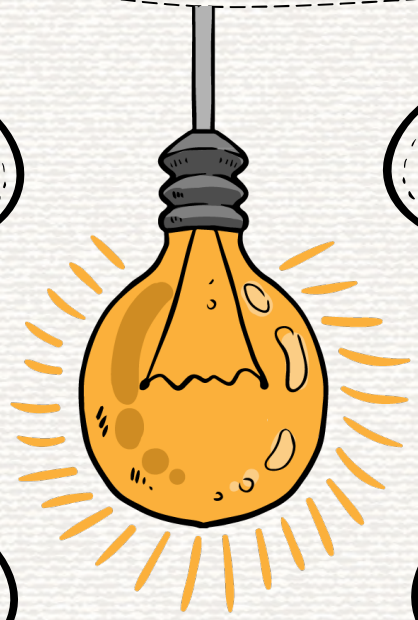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管制宣導

人事處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管制宣導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
重要規定

本府人員赴香港
或澳門通報程序



本府人員赴大陸
地區申請程序

違反赴大陸或港澳
地區規定之懲處及
罰則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規定

詳細資訊可參考：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考勤訓練→「公務員赴港澳專區」。

赴大陸地區

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

規定 \ 人員類別	政務人員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政務人員、縣（市）長或前開人員退離職未滿3年等特定身分，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 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6條規定略以：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縣（市）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1）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2）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1年之事宜。（3）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4）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5）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註：觀光不可)	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規定

詳細資訊可參考：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考勤訓練→「公務員赴港澳專區」。

赴大陸地區

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

規定 \ 人員類別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第2點、第4點規定略以： 公務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10職等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5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相關規定：

1.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2.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規定

赴大陸地區

警示文字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7日函

1. 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22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2. 建議您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規定

赴香港或澳門地區（本府參照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第2點： 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第6點：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3點第1項第7款略以： 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 2.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作業要點第2點所定人員，應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第4點第9款規定略以： 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規定

赴香港或澳門地區

警示文字

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18日函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不分平、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2. 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前通報；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通報。倘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3. 違反前揭事項者，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



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 ➡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本府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包含從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



政務人員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

1. 赴陸申請部分：
 - 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 紙本簽陳市長同意

 依人員類別填寫不同申請表

2. 請假部分：
 - 於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非因公)」，或「公假單」(國外)，以完成差假申請作業

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0個工作日前

影送全案准簽及提供申請表電子檔至人事處，憑辦內政部赴陸許可系統申請作業

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通知人事處，俾完成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作業。

1. 不論平、假日赴大陸地區，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2.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寫紙本「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本府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包含從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



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

2 約聘僱人員

3 約用人員

因公

1. 紙本簽陳辦理因公出國作業時，併檢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2. 於線上差勤系統填送「公假單」(國外)，以完成差假申請事宜

非因公

1. 於線上差勤系統填送「赴大陸(非因公)地區申請表」
2. 再至差勤系統填送「出國申請單(非因公)」，以完成差假申請事宜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經機關核准

1. 不論平、假日赴大陸地區，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2.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本府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程序

僅簡任第11職等以上主管、首長



1 本府單位主管以上

2 所屬機關首長

出境日40日前申請



一般人員

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

出境日20日前申請

1. 先自行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2. 差勤系統作業：
 - 先填送「赴港澳地區申請表」
 - 再填送「出國申請單(非因公)」或「公假單」(國外)

不分平日、假日及事由，行前均應依規定至差勤系統進行通報

有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 → 機關於出境日1個月前函知陸委會

無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 → 機關於出境日2週前函知陸委會

公務事由 → 機關於出境日1週前函知陸委會

非公務事由 → 有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

非公務事由 → 無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

違反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規定之懲處及罰則

赴大陸地區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人員類別	應遵守規定	違反之懲處及罰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例如：政務人員、縣（市）長或前開人員退離職未滿3年等特定身分人員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機關（構）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該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由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3階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由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第2項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以下罰鍰。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大陸地區。	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違反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規定之懲處及罰則

赴大陸地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人員類別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備註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本原則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 違反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2. 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3. 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第2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違反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規定之懲處及罰則

赴港澳地區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違規類型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備註
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第1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本原則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 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2. 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3.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第2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第1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2次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第3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